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780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鄭桂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佰零陸元，及其中
(1)新臺幣貳仟玖佰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起，(2)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
十五日起，(3)新臺幣壹萬零捌佰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四月二十五日起，(4)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一
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，(5)新臺幣壹萬壹仟零壹元自民
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，(6)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肆
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
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